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4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哲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第一項第4行所載「PFK」應更正為「RFK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、財產損失，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，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復經政府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、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，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執意於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1點71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並肇生車禍，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

01 全，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危害，然念其
02 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，且先前並無相同性
03 質之犯罪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復兼衡其於司
04 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
05 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
06 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威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黃瓊蘭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（附件）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5年度速偵字第251號

25 被 告 A 0 2
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A 0 2於民國115年4月21日16時至18時許期間，在臺南市楠

01 西區萬佛寺飲用保力達藥酒，再由友人搭載返回臺南市○區
02 ○○路000號住處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03 意，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自上開住處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
04 租賃小客車欲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北興路歸還車輛。嗣於同日
05 20時1分許，沿永康區中華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
06 途經中華路324號前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由後追撞
07 同向前方吳維銘所駕駛，正在停等紅燈之車號000-0000號自
08 小客車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20時26分許，測得A
09 0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71毫克而查獲。
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(一)被告A02之自白。

14 (二)證人吳維銘之陳述。

15 (三)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
16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
17 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在卷。

19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25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28 書 記 官 劉 珀 好

2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